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执业准则,勤勉履行职责。同意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